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

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所涉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將予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買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6. 「動議待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份之10%)，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
1樓102-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3. 就上述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供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